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6667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楊子瑤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俊寬律師即陳昱宏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裁判費新台幣500元。

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影本。

三、林俊寬律師為遺產管理人之證明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